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组合

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2009 年至 2011 年

一. 说明

1. 在总统提议下，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致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请求将中非共和国列入议程。2008 年 4 月 10 日，该请求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提出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建议，包括以下方面：(a) 组织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b) 为发展有效、负责和持久的国家安全部门体制，国家当局应采取的行动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c) 恢复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并在国家各地区推行善治。
3. 2008 年 6 月 12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议程，并选举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扬·格罗斯大使为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

二. 合作原则与方式

4. 各方行动应遵循下列合作原则：

(a) **国家自主**。要使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并实现民主的繁荣发展，必须采取国家自主，由该国政府和人民承担主要责任；



(b) **合作伙伴关系和相互负责**。建设持久和平，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与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在相互尊重和负责的基础上，建立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c) **方法**。制定和采取建设和平行动，必须要经过利益攸关各方全面持久的协商；

(d) **包容各方的办法**。中非共和国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与双边合作伙伴应在建设和平中发挥关键作用；

(e) **长期承诺**。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进程，需要利益攸关方可预期的长期承诺；

(f) **协调**。本战略框架计划采取的行动，应以近来的建设和平行动与成果为基础，不得与已有的建设和平承诺和战略发生交叉重复；

(g) **立足人权的方针**。建设和平的方针以及这方面产生的方案，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基础；执行三项既定纲领行动过程中均应横向贯穿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5. 战略框架是一项发展性的文件。应根据取得的进展，经常更新既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6. 将在国家一级对本战略框架进行半年审查，目的是评价在每个优先事项各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半年审查，应坦诚地评价所得进展、延误和需要进一步作出的努力。

三. 背景

A. 政治和安全局势

7. 中非共和国遇到长达几十年的多层面危机。国家社会政治局势飘摇不定，尤其是国家机构和政治进程脆弱不堪。国家权威主要集中在首都及其周边地区和若干主要城市。国家部门比较薄弱，在班吉之外几乎无以立足。公共部门的善治、尊重人权、腐败和效率问题是政府需要应对的重要挑战。

8. 人口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主要涉及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国家东北部有些地区暴力行为不断，叛乱加剧了人道主义局势并造成平民流离失所。车匪路霸和反叛部队实施的种种暴力和恶行，更使这种情况雪上加霜。在武装运动和政府部队之间这类冲突中，殃及平民受到生灵涂炭和丧失财产等巨大损失。据估计，至少有 300 000 中非人因暴力背井离乡，其中约 200 000 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恶劣艰难，另有约 100 000 人成为邻国难民(乍得、喀麦隆和苏丹)。妇女儿童是这种情况的主要受害者；据估计，冲突地区 15%以上的妇女受

到性暴力；车匪路霸等各方面都犯有若干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各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绑架儿童成为普遍现象，性暴力常有发生。由于某些地区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大约 85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家乡；但虽然人道主义行为体作出大量努力，这些人处境仍很困难。

9. 面对政治和安全领域的这些重大挑战，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试图解决不稳固的根源，并加强基本全国境内的安全和政治稳定。政府还努力恢复基础性的行政、经济和社会服务，以满足人民的根本需要。2005 年选举标志着恢复了宪政秩序。过去两年中，在加蓬、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的调解下，民族和解进程的行动步伐加快、力度加大，以准备 2008 年 12 月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认为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为建设和平所定的三个关键领域将无法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11. 包容性政治对话是 2008 年值得注意的大事之一。经过几个月的准备工作，在包括各政治军事运动代表的筹备委员会的主持下，对话于 2008 年 12 月举行，使总统派多数、民主反对派、其他政党、民间社会、政府当局和武装政治团体的代表坐到同一张桌前，联合国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也参加了对话。对话还研究了该国从独立以来遭受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走出多年来国家危机循环的解决办法。三个委员会分头举行会议，并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并通过了其建议。这三个委员会分别负责(a) 政治和治理问题；(b) 安全局势和武装团体；(c) 社会经济发展。

12. 今后几年，包容性政治对话如能得到切实贯彻，将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已经设立了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委员会，协调和促进执行这些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已经开始实施(如任命包括反对派和武装政治团体成员在内的开放政府)。

13. 对话之前，中非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和若干重要叛乱团体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2008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通过和颁布了统一大赦法，并释放了政治犯。大赦法不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特别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律还保护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权利。

14. 除国内挑战之外，还存在一些潜在威胁，因为中非共和国受到邻国冲突的影响(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乌干达)。

B. 社会经济局势

15. 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在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虽然该国有巨大的自然潜力(大量水利、土壤、森林和矿产资源)，但其经济和社会指标令人担忧。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属于穷人(每日生活费低于一美元)。这种贫穷

(尤其集中在农村地区)持续加剧,表现在获得基础服务的途径有限以及缺少经济和就业机会等。

16. 由于国家长期不稳定造成的结果,主要经济和社会指标恶化,有些降到很低的水平。例如:(a) 1995 年至 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降低 1%;(b) 出生预期寿命从 1980 年代末已经非常低的 49 岁,降至 2003 年的 41 岁;(c) 入学率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最低之一。

17. 经济方面,中非共和国试图扭转 90 年代末经济和社会指标走低趋势。2004 年以来,国家的经济表现开始有好转。2007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 4.2%,出口增长,通货膨胀得到控制。这些表现为略微改善有利于恢复宏观经济平衡的环境创造了条件。应指出,虽然安全局势异常困难,但结构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税务机构和海关改革,以及改善治理和增加透明的措施。经济增长率在 2008 年达到 3.5%,但可能受到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局势仍然不稳定,税收不能满足国家在安全、减贫、行政部门正常运作和还债方面的需要。

四. 为建设和平正在采取的措施,对优先事项、目标、挑战与风险分析

A. 正在采取的措施

18. 2005 年政府所作的审查,明确确定了中非共和国在冲突后复苏阶段面临的挑战,政府行动的战略纲领主要包括下列优先事项:(a) 巩固和平与恢复安全;(b) 经济复苏、重建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保障人民获得社会基础服务的能力;(c) 发展人力资源。

19. 这些战略纲领和纲领所定方案,主要是在下列概念框架内制定的:

(a) **减贫战略文件**。2007 年底制定了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国家减贫战略,并向捐助者和国际合作伙伴提出。减贫战略文件勾划了政府对减少贫穷的全面构想,包括四个重要方面:(一) 恢复安全、巩固和平和预防冲突;(二) 促进善治和法治;(三) 经济复苏和多样化;(四) 发展人力资源;

(b)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研讨会**。安全部门改革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2008 年 4 月举办了全国研讨会,深入讨论整个安全部门需要进行的改革,包括中非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情报部门以及私人保安力量。研究会期间制定并通过了详细的改革行动计划。多双边合作伙伴支持政府实施改革。2009 年 1 月 29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建立了关于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商框架;2009 年 2 月 9 日,在班吉设立了指导委员会。制定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执行工作时间表,并在叛乱运动的合作下予以实施;

(c) **包容性政治对话的最后建议**。2008 年 12 月举行的包容性政治对话，在治理、安全 and 经济复苏领域提出一系列建议。政府打算将这些建议作为今后几年行动的路线图。为协助政府开展这项工作，还成立了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委员会；

(d) **先行发展地区方案**。中非政府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将地区发展定为减贫战略的一个重要纲领；地区发展旨在振兴地方经济和恢复国家威信。在欧盟的资助下，这项政策将在十个试点地区实施。共和国总统府是该方案的抓总机构。国际机制的基础是包括许多国家和国际实体的多领域协商框架。鉴于农村地区实际指标的恶化，该项举措需要大量的资源，若干国际筹资伙伴对其提供支持；

(e)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支持的其他措施**。联合国系统制定了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作为各机构国家方案的基础。联合国系统通过这项框架计划促进减贫战略文件，其三个战略合作领域为：(a) 加强治理和尊重人权；(b) 继续冲突后复苏和消除贫穷；(c) 加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国系统对人道呼吁的响应，有助于控制人道危机和促进灾区复苏。联合国系统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行动，旨在实现联发援框架的首要预期效果，即：到 2011 年，中非人民生活在和平、安全、经济繁荣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公平地参与权力下放进程和建设和平；

(f) **合作伙伴支持的其他措施**。中非共和国多双边合作伙伴在建设和平的关键领域提供了重要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起草的文件详细收编了这些措施和方案；

(g) **中非支助处**。继续支持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民主善治领域的国家努力。

B. 对优先事项、目标、挑战与风险的分析

20. 在 2008 年 10 月于纽约进行的协商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中非政府决定在三项优先纲领下重点开展合作努力，即：(a) 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治理和法治；(c) 先行发展地区。

21. 这三个优先事项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形成一套协调一致的行动，将有助于全国恢复和巩固和平。对战略行动的选择考虑到国家减贫战略所定的优先行动、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以及有助于建设和平的各项规划和方案，如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和各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文件等。

22. 本战略框架不应被视为方案或项目文件，其中所述的行动是立足于战略高度。本战略框架所定的优先战略行动，在各项有关方案和项目文件中有详细表述，尤其是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另外，先行发展地区构想要等正在整理的地方志完成之后制定为方案。

1.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重大挑战、风险和障碍

23. 中非共和国境内大部分地区治安恶劣，尤其是西北、东北和中部。犯罪团伙和武装政治运动是国内不安全的根源。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反叛团伙和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使民众丧失了对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信任。还有武装团伙从邻国侵入，将中非领土用作后方基地或出入途径，造成中非境内发生的暴力行为数量增多。在境内很多地区，Zaraguinas(即车匪路霸)目前仍对民众构成威胁。

24. 相对于很多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兵力较为充足，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在人员、物资与培训上都存在不足，无法有效地保护民众和(或)边境。武装部队主要在班吉；由于全国境内道路和安全设施不足，一旦有需要时，部署武装部队迟缓而困难。因此，在全境内长期设置防卫部队可促进改善国家安全状况；例如，在部署了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军事行动(欧盟部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等国际特派团之后，国家东北的暴力事件减少。

25. 但安全局势方面的风险仍然很多。虽然在包容性政治对话后政治军事气氛得到缓和，使该国安全状况发生明显改善，但倒退并非没有可能。这些风险主要涉及迫切需要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人民获得和平红利是社会经济得到缓和、执行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

26. 安全问题是政府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政府在此领域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重要行动，如 2008 年 4 月在全国研讨会上发起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利益攸关各方都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制定的安全改革时间表是一份真正的路线图，列出了 8 个月至两年期间政府应单独或协调合作伙伴采取的行动。该文件是国际社会采取一切行动的参照基础，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将遵守这项文件。

27. 最迫切和最重要的一项行动是，制定和立即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人员迫切期待获得脆弱和平带来的红利。指导委员会刚刚启动了旨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初步前提行动。目前已经通过了路线图、武器与战斗人员比例表和前战斗人员适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资格标准。对前战斗人员进行宣传和查验身份方面的行动已经展开。正在起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框架文件即将完成。国内各方行为体在很短期间内取得显著进展，筹备了所有前提条件以推动 2009 年 5 月加快进程。各方都必须遵守路线图。

28. 还应在境内更广泛地区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制止邻国叛乱团体和车匪路霸的入侵。由于国内某些地区没有恢复安全，所以无法恢复地方经济活动，这是先行发展地区项目的关键因素；该项目旨在振兴全国的二级中心，并恢复国家权威。

将采取的战略优先行动摘要(见下表)

29. 优先行动的目标是,改善国家安全部队在中非全国的分布情况,加强培训(包括人权培训),改良装备并给予支持。这些行动将有助于安全部队确保人民的安全和更好地控制边境。在开展这项行动的同时,还将加强法律法规框架,以改善对安全部门的管理。

30. 还计划采取具体措施,重新建立冲突各方与民众之间的信任;民众是各种罪行和暴行的主要受害者,经常被迫流离失所。在加强安全以及民众、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建设和平机构之间的信任方面,历任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行动。这些措施包括:(a) 举办安全部门改革全国研讨会;(b) 建立安全部门改革常设技术秘书处、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委员会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指导委员会;(c) 通过警察特别规章;(d) 拆除非法屏障。

2. 治理: 法治

重大挑战、风险和障碍

31. 善治、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稳定、和解与巩固和平的核心。对中非共和国历次危机的分析显示,危机源于管理不善,尤其是在公共财政管理、通讯与传播、入学和教育、创造有收入的就业、腐败、赤贫、财富分配不当、人力资源管理不良、整个安全和司法部门失调、以及次区域的暴力和不稳定环境等方面。

32. 在治理和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专门领域的重大挑战包括:

(a) **民主和加强体制与法律框架**。中非的选举机制存在缺陷,需要加强这项机制,以保障在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中开展公正公平的竞争。还需起草、通过和颁布若干法律法规,以加强共和国主要机构的运作并使其更加协调。

(b)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包括权力下放、地方分权和治理**。虽然公共行政机构屡次进行改革,但仍存在缺陷,尤其是在遵守若干基础原则方面,包括承担责任、问责、透明、效力和效率、为公民服务、共同参与和法律至上。应当弘扬新的职业道德,使之得到遵守。此外,虽然公共权力下放被作为优先事项,但中非行政组织的中央集权仍然很强,公职部门在全国境内的分配不平衡。国家部门 and 提供基础服务在国内下放,是提高中央政府声望与合法性的关键因素。在首都之外提供服务,可对计划在境内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构成有益补充。

(c) **公共事务管理和反腐败(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公共财政管理和权力下放)**。腐败影响到所有部门的行政管理,特别是财政管理部门。政府刚刚设立了国家反腐败机构并启动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进程,表现出打击这一祸患的政治意愿。

(d) **尊重人权**。根据很多观察人士、维护人权组织和一些政党的观察结果，虽然设立了人权和善治高级专员处，中非共和国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仍值得关切。这包括叛乱运动、自卫团体、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各方面的犯罪团伙和车匪路霸侵犯平民的人权；由于政府资源有限，打击犯罪团伙和车匪路霸的工作收效甚微。合作伙伴提供长期支持，可有助于建立尊重人权的有利环境。

(e) **获得公正司法和消除有罪不罚**。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是国家民主建设和社会安宁的重大挑战。在中非非常不稳定和贫穷加剧的社会政治背景下，有罪不罚问题需要得到有效处理，因为人民期望得到的回应有助于恢复对司法的信任，而减少失望挫折感。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必须将各种罪行(包括侵害妇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f) **推动各行为体之间的长期对话**。基础是针对旨在实施上述优先事项的行动，开展透明的互动交流。

33. 大大加强善治和法治并提高全国人民的福利，是人民恢复对机构的信任以及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环境的条件。

将采取的战略优先行动摘要(见下表)

34. 2008 年 12 月成功举行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为中非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治理改革奠定了基础。计划为举办有公信力的透明选举创造有利环境，强化机构和加强监控，加强保护人权，推广和巩固和平、民主与民族和解的文化，促进人人获得公正的司法，以及消除有罪不罚。

3. 先行发展地区

35. 先行发展地区国家战略的目标是，在各地区增长引擎周围方圆 50 至 100 公里之内建设国家经济区；围绕每个划定的先行地区，制定一系列活动恢复或重建成套的集体服务。其目的在于支持恢复行政服务的措施，并便利人民更好地获得和享受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先行发展地区还将有助于促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序地回到来源地并重新安置。采取这些措施，是为让地方经济区更有力地促进创造和更均衡地分配财富。

重大挑战、风险和障碍

36. 虽然贫穷不是造成冲突的直接原因(贫困人口占 67.2%)，但贫穷加剧了社会紧张关系，并使社会安宁和稳定更加脆弱，尤其是在发生过冲突的地区。近几年，本来已经很低的社会经济指标进一步恶化，正是由于接连发生冲突和危机。人民迫切盼望得到和平红利，使其安全状况和日常生活条件都得到改善。

37. 国家是对人民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但该国长期以来的问题是，基础社会和行政服务集中在国家的主要行政和经济中心——班吉。

38. 由于国家能力受到危机重创，经济机会不足使该国某些二级城市无意间被遗弃。希望能让这些二级城市最后享受到基础服务，推动创造更多财富，促进减少地区和城市之间的差距。基层社区的参与将是获得支持和取得成功的要素。

将采取的战略优先行动摘要(见下表)

39. 这部分内容有助于通过满足迫切的基本优先需要和更多享受基础社会服务促进巩固和平；其另一个目标是，使人民重新建立希望并使农村地区有稳定的就业和收入前景。

40. 建设和平框架中先行发展地区项目的意义在于制定了若干优先行动，以确保人民公平获得高质量的基础社会服务、推动振兴经济活动、促进创收活动和支持基层社区机构。

五. 相互承诺

A. 政府

41. 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肩负着本国巩固和平并普遍提高生活素质的首要责任。政府与利益攸关方的持久政治意愿对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政府、民间社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详见下表。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42.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依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承诺：

(a) 在三年期间维持对中非共和国的承诺，并在 2011 年之后协同政府修订其承诺；

(b) 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执行并定期修订本战略框架的优先行动；

(c) 倡导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和支持中非共和国；

(d) 作为代言人，在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邻国的合作下，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有力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法；

(e) 倡导增加对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援助，并改进自然资源管理，以落实建设和平优先行动；

(f) 支持加强该国建设和平的能力，尤其是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43. 委员会将履行任务规定，支持和促进落实国际社会正在开展的和打算采取的援助中非共和国的努力，详见下表。

44. 委员会还将密切跟踪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酌情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行为体采取必要行动以扭转局势。

45. 鉴于正确安排提出的优先行动非常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今后 6 至 12 个月内将集中开展下列工作：

1. 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

(a) 加强 2008 年 4 月安全部门改革全国研讨会所定时间表执行工作所涉双边和多边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b) 调动资源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

2. 善治和法治：

(a) 支持改善商务环境的努力，包括在政治和资金上支持总理的反腐败方案；

(b) 应国家当局请求，为 2010 年举行市镇、立法和总统选举调动国际援助；

3. 先行发展地区：

为建立先行发展地区调动必要支持，作为缓解全球经济金融危机影响的首要紧急措施之一，考虑到在 6 至 12 个月期间可采取的行动。

46. 尽可能指明最后完成所提行动的期限。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各项方案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方案(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均标明了这些期限。

六. 监测执行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47. 战略框架所定的优先行动与减贫战略文件的战略纲领保持协调，目的是支持政府努力尽快落实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措施。因此，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对战略框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的半年审查。这些审查将以执行和监测评价减贫战略文件机制机构的工作为根据。审查将在国家一级进行，推动利益攸关各方开展坦诚的建设性对话，以评价该国建设和平的努力。进行审查的基础包括计划采取的行动、利益攸关各方所做的承诺、计划取得的成果和取得成果所应采取的步骤。

48. 在中非共和国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委员会将在纽约进行正式审查。正式审查的目标是：(a) 评价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b) 评价各方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c) 提请中非共和国的国际合作伙伴注意它们必须更加重视的挑战；(d) 总结相关经验教训和最佳范例；(e) 酌情更新战略框架。

49. 应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国家机构定期监测和协调战略框架的执行并准备半年审查。

50. 该监测协调委员会将由下列方面组成：

- 减贫战略文件管理部门委员会(2 名代表)
- 安全部门改革部门委员会(2 名代表)
- 先行发展地区(2 名代表)
- 基础设施部门委员会(1 名代表)
- 两性平等部门委员会(1 名代表)
- 交流、和解与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部(1 名代表)
- 计划部(1 名代表)
- 民间社会(2 名代表)
-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 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的代表
- 负责国防的代表

优先行动、成果和关键步骤、政府、民间社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A. 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在全国境内重新安排和部署培训与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安全部队	1. 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全国境内运作 1.1 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实际地理存在 1.2 提高在班吉以外部署中非武装部队的能力 1.3 提高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干预行动能力 2. 保障边界、人民和机构的安全 2.1 减少跨界入侵 2.2 减少有组织犯罪和重大团伙犯罪	1. 通过并颁布关于在境内重新安排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法律(2009年上半年)并确保切实实施这些法律,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所定的时间表 2. 通过军事规划法(下一届国民议会常会) 3. 通过国防和安全部队法规(2009年12月) 4. 实地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2009年12月) 5. 建造中非武装部队分遣队武器库 6. 为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适当装备 7. 确保严格执行人权 8. 为国防和安全部队长期提供适当支持,包括住房和军饷		1. 支持落实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 2. 调动资源并支持举办对中非武装部队、警察和宪兵的培训(长期承诺) 3. 筹集资源在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所定地点修缮和建造营房 4. 筹集资源并为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持 5. 支持修订法律法规框架
2. 恢复和加强人民与机构之间的信任	1. 恢复和加强人民、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机构之间的信任 1.1 因冲突和流离失所的人口返回原社区 1.2 报告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事件数量减少 1.3 人民普遍感到环境安全	1. 建立中非共和国-联合国难民署-容留国三方委员会,在难民营开展宣传,并创造最基本的回返条件 2. 建立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安全部门改革全国研讨会关于恢复和加强人民、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机构之间信任的建议后续机制(进行中) 3. 在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参与下开展社区的社会文化和发展活动以加强信任(持续) 4. 履行在《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框架下通过的《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与《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制定对民众的通讯、信息和教育机制 2. 提高人民对权利义务的认识 3. 开展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人民合作重要性的宣传活动 4. 促进普及法规	1. 支持民间社会的努力以建立人民与机构的对话途径(长期承诺) 2. 支持国防和安全部队在人权方面的培训 3. 以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独立报告为基础,加强国内人权状况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5. 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的综合法律框架和战略, 包含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预防、流离失所期间的保护和援助、持久解决办法)		
3.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社区复兴	1. 执行复员方案并援助容留前战斗人员的社区 1.1 北部和东北部冲突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融入原社区或容留社区 1.2 有武装的平民和社区解除武装, 交出武器弹药恢复发展活动、创收活动 1.3 发展扶助前战斗人员和振兴社区的社区项目 1.4 妇女充分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尤其是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社区重建阶段 1.5 释放反叛团体和国家部队招募的所有儿童, 保护他们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重返社会并接受教育	1. 建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振兴社区指导委员会(进行中) 2. 对公众、前战斗人员和受益社区开展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社区复兴的宣传 3. 对行动进行共同参与的监测和评价(详细情况见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 4. 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与工作组创造安全条件, 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所定的时间表(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定有时限) 5. 制定前战斗人员可编入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资格标准, 并依照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所定的时间表进行整编(安全部门改革时间表定有时限) 6. 提供更多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机会 7. 提供妇女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社区重现所需的更多行政和法规支持(持续) 8.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 包括将招募未成年人定为刑事罪 9. 对国家法律进行必要改革, 使之符合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所作的国际承诺 10. 确保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确保获释的儿童得到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	1. 制定对民众的通讯、信息和教育机制 2. 开展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人民合作重要性的宣传活动 3. 帮助社区和前战斗人员以确保平缓的融合 4. 突出妇女产区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和社区重建的重要性, 以及家庭对恢复和平的促进作用 5. 帮助儿童和家庭重新在村镇恢复正常生活 6. 制定使家庭和政府 在保护和教育儿童方面加强互动的机制	1. 向国际合作伙伴宣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需立即落实的承诺, 已在进行中) 2. 支持和加强国际合作伙伴各方之间的协调(需立即落实的承诺, 已在进行中) 3. 在开发署管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信托基金框架下, 尽快筹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需的资金(需立即落实的承诺, 已在进行中) 4. 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地区性办法 5. 大力支持妇女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重返社会阶段), 以及集体机构改革 6. 提高政府对教育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认识 7. 倡导联合国各机构(如儿童基金会)以及保护儿童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行动, 以确保改善这部分人口的生活条件(长期承诺, 包括计划2009年下半年由某一合作伙伴举办关于这个问题的研讨会)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11. 通过加强不完全地区国家防卫力量(如宪兵)的能力使儿童受到保护 12. 设立部际委员会, 依照巴黎原则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与政府和联合国协调有关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行动		8. 为儿童持续教育长期调集资金支持 9. 倡导布雷顿森林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 为儿童重返社会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资助(2009年下半年访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4. 加强法律法规框架及其实施和监督机制, 以妥善管理安全部门	1. 保障安全部门的法律环境 1.1 统一和加强安全部门的法律法规框架 1.2 加强执行和监督法律法规的机关和机制的能力	1. 国防委员会更名为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并提高其运作能力(2009年上半年) 2. 建立研讨机构, 提出有关各种安全问题的法律法规草案: 安全部门改革欧洲共同体/开发署小组完成活动 3. 加快通过和颁布法律的程序并采取措施予以实施 4. 对议员进行安全问题培训(2009年上半年)	1. 推动普及法规 2. 发动并参与实际修订军事规章和法规	1. 为修订法律规章框架提供必要援助 2. 协助加强支持议员监督安全部门问题的能力 3. 鼓励和促进与其他国家议员及国际议会联盟交流经验(联系国际议会联盟, 2009年上半年) 4. 支持民间社会发挥监督作用, 并参与立法进程

B. 善治和法治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举行有公信力和透明的总统、立法和市镇选举	1. 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立法和市镇选举 1.1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运作 1.2 更新选举名单 1.3 分发选举材料	1. 建立修订选举法特设委员会(2009年上半年) 2. 建立国家选举委员会(2009年12月之前) 3. 举行总统、立法(2010年)和市镇选举(2009年)	1. 参与建立自由和透明选举的运作体制 2. 参与修订选举法 3. 使人民了解选举的意义(普及选举法和宣传共同参与的公民权利等)	1. 为举行选举筹集资源 2. 提供准备和举行选举中的技术援助需要 3. 对选举进程所涉各方提供培训, 包括各政党、民间社会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4. 支持提高民间社会和地方媒体参与和监督选举进程的能力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 加强体制框架和对共和国机构的监督，并加强透明度	1. 加强体制框架，增加透明度 1.1 复审并颁布高等司法委员会 1.2 建立高等法院 1.3 通过和颁布《地区法》 1.4 颁布并实施修订的矿业法 1.5 中非共和国实施《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主要规定 1.6 通过并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法 1.7 加强审计法院在全国境内的地区分支 1.8 完成对重要部门（见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审计 1.9 国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公布其行动成果	1. 复审、颁布并实施各项有关法律，尤其是： 1.1 颁布经修订的高等司法委员会法(立即落实) 1.2 起草、通过、颁布并任命高等法院法官(国民议会 2009 年 3 月会议) 1.3 酌情复审、表决并颁布《地区法》(国民议会 2009 年 3 月会议) 1.4 最后完成修订矿业法以及中非共和国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进程 2. 重新启动已经为复审这些法律草案而设的委员会，为其提供更多工作资源，以便通过和颁布这些法律 3. 培训审计法院工作人员并加强其人员配置(立即落实) 4. 完成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审计(2009 年底) 5. 加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力度		1. 支持加强重要机构的能力，如总理府权力下放和地区化高级专员处、国民议会、高级通讯委员会、民间组织、官方公报、宪政委员会、审计法院、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国家调解委员会 2. 协助加强负责促进公共与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透明、效力和问责的国家机构
3. 弘扬和平、民主与民族和解的文化	1. 中非人民生活在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 1.1 起草并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尤其重视保护妇女权利 1.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力度 1.3 培训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通信与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部负责各项业务的干部 1.4 继续提高民间社会的能力，特别是女性新闻工作者协会和中非妇女组织	1. 起草并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加强负责人权和善治的国家机构的能力(长期承诺) 3. 使包容性政治对话行动后续委员会有效运作(长期承诺) 4. 重新组织民间社会并加强其能力 5. 继续提高媒体的能力，加强对民主文化的宣传，确保公平的接触媒体机会 6. 推动长期的政治和社会对话 7. 采取措施查验各种冲突受害者(包括妇女)的身份并予以救助(立即实施)	1. 经常了解民意，以便在包容性政治对话后续委员会中富有建设性地担当人民代表 2. 经常监测人权状况以及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3. 促进弘扬和平、民主与民族和解的文化	1. 帮助加强民间社会的组织能力，以监督人权状况，并推动民族和解(委员会宣传联络中的长期承诺) 2. 帮助加强国家和国际媒体在促进人权与民族和解方面的能力 3. 帮助加强国家调解委员会的能力，使之发挥监察员与调解人的作用 4. 对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后续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持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1.5 维持中非媒体观察站 1.6 在16个省区建立社区广播电台 1.7 建立共和国机构、政党与社会协商框架并开展运作 1.8 采取措施查验各种冲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的身份并予以救助 1.9 制定对女性受害者与年轻孤儿和/或被抛弃者的小额信贷方案 1.10 制定社区间文化活动方案并建立交流框架。社区间恢复信任 1.11 建立包括所有舆论引导者、政治、军事和民事当局、媒体、宗教团体、艺术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宣传和交流国家战略与综合机制 1.12 前战斗人员、地方当局和民众提高对和平、民族和解、大赦和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认识，并参与建设和平行动	8. 为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创造真正的条件 9. 在冲突区和其他地区建立前战斗人员与受影响群体之间的交流结构与框架 10. 提高前战斗人员、地方当局和民众对和平、民族和解、大赦和包容性政治对话建议的认识 11. 建立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包括对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关于尊重人权的培训		5. 为地方和国家妇女组织提供协助和支持，使之发挥民族和解方面的作用 6. 协助和支持妇女通过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4. 改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加强国家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1. 人民能够得到并利用行政服务，恢复提供行政服务 1. 开始对3个试点部委进行内部审计 2. 为下放的部门配备人力资源和适当物资 3. 制定全国境内重新部署公共部门计划 4. 修复班吉电站热力机组	1. 制定新的公共行政组织框架 2. 改进公共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 3. 调整并加强下放的服务部门 4. 制定重新部署国内服务部门的计划 5. 保障妥善管理自然资源和能源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6. 确保定期支付公务员工资	1. 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使民众和社区认识到发挥自主和对妥善管理自然资源的责任，自然资源管理往往是造成紧张关系的主要根源之一	1. 支持加强国家和地方提供优质基础公共服务的能力 2. 调动适当资源用于支持提供行政服务 3. 鼓励社区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办法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2. 维持足够的国家公务员数量以提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 2.1 确保定期支付公务员工资			
5. 保障公正的司法和消除有罪不罚	1. 为司法部门专业而公正地开展运作创造适当环境 1.1 遵守和履行提高认识方面的职业道德 1.2 举行关于人民及其权利的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1.3 政府消除有罪不罚 1.4 修建法院和监狱 1.5 修建与男子监狱分开的女子监狱，培训女性监狱管理员和看守人员	1. 为司法部门正常运作创造适当环境 2. 提高全体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 3. 对民众进行宣传，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长期承诺) 4. 切实执行法规和司法判决 5. 将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6. 继续在全国境内执行修建法院和监狱的方案	1. 民间社会举办宣传活动，推动更好地理解公正有效的司法体制的重要性 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	1. 筹集资源支持司法领域改革，包括警察、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长期承诺) 2. 支持培训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官 3. 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宣传活动，使民众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委员会宣传联络中的长期承诺) 4. 支持政府、民间社会和媒体关于两性平等的宣传活动，包装妇女平等地获得国家机构的服务并受到平等对待(委员会宣传联络中的长期承诺)
6. 改善商务环境	1. 通过良好的商务环境鼓励创造就业 1.1 建立农业、牧民和渔民团体 1.2 帮助获得促进优先活动的资金	1. 发展公有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 2. 加强对商务的法律保障 3. 使中非共和国商法与区域和国际法律相统一，并提交国民议会通过 4. 修订关于中非共和国投资法的2001年7月16日第01.010号法，并提交国民议会通过		1. 支持政府加强法律环境的努力 2. 倡导外国私人投资者到中非共和国投资，支持本国的创收活动 3. 支持对无业青年进行职业教育
7. 在保护环境的条件下妥善管理自然资源并保障对收入进行公平的再分配	1. 在保护环境的条件下管理自然资源并让社区共同分享收入 1.1 设立国家辐射防护局 1.2 完成矿业和林业开发的环境影响研究	1. 建立国家辐射防护署的机构，消除铀开发区民众的忧虑 2. 制定和实施冲突后矿产区环境保护计划 3. 将开发自然资源所得的部分收入返还给有关地区的社区(长期承诺)	使人民和社区认识到对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对防止过度开发的责任	1. 支持开展培训，通过社区对收入进行管理和在当地人口中公平分配收入等新机制，使自然资源管理更加透明 2. 支持政府设立国家环境保护机构的工作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民间社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
	1.3 财政法中规定部分收入归社区 1.4 为市长和地方社区负责人举办妥善使用开发自然资源所得收入问题培训班 1.5 定期监督返还社区的资源得到妥善使用	4. 确保合理使用返还给社区的收入 5. 确保妥善管理自然资源和能源, 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3. 支持政府加入和遵守国际采掘业透明管理准则的努力, 保障在顾及长期发展目标的条件可持续地利用采掘业所用的自然资源

C. 先行发展地区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其他合作伙伴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确保人民公平地获得行政服务和优质基本社会服务	1. 人民可以获得并实际利用行政服务; 提高行政工作的效率 2. 满足人民对基本服务的需求 2.1 满足基本服务的需求 2.2 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口回返原社区, 并获得基本服务 2.3 完成地方志, 在制定成套活动时加以参考以便有的放矢 2.4 加强粮食保障	1. 调整和加强下放的行政部门 2. 制定国内重新部署行政部门计划 3. 为下放的行政部门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和物资 4. 为困难人口提供人道援助, 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5. 继续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学校、医疗中心、水利工程和道路-农村小路等) 6. 编写地方志作为指导, 使先行发展地区计划的成套活动做到有的放矢	1. 执行与政府及发展伙伴合作项目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工作 2. 开展地方发展综合活动(卫生、教育、农业和小额信贷) 3. 为冲突区受影响人口提供支持	1. 为先行发展地区构想调动支持(长期承诺) 2. 支持扩大先行发展地区的覆盖范围(长期承诺) 3. 为贯彻先行发展地区构想筹集资源(长期承诺)
2. 支持恢复经济活动和促进创收活动	1. 增加人民, 尤其是青年创收和就业活动的机会 1.1 增加就业和自营职业的数量 1.2 减少无业青年人数 1.3 对冲突影响地区辍学和无业青年进行学徒培训, 并使之就业	1. 设立私人创业促进中心 2. 促进和便利获得小额信贷以从事创收活动 3. 加强企业规范与扶助机构, 尤其是商会和农会, 尤其重视妇女获得信贷问题 4. 制定鼓励和有利于就业与促进创收活动的体制与法规框架 5. 保障对城市人口的能源供应	1. 通过小型项目促进创收活动 2. 建立配备农具、化肥和种畜的团体, 振兴农业和畜牧生产 3. 提高人民对实物信用合作社的认识 4. 使家庭参加小型发展项目, 以提高其收入和生活水平	1. 为支持小企业的小额信贷机制筹集资源 2. 支持制定和实施小额信贷机制与创收战略 3.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创造就业的努力 4. 支持无业青年职业培训

优先行动	成果和关键步骤	承诺		
		政府	其他合作伙伴	建设和平委员会
3. 支持社区结构建设和振兴基层社区机构	1. 使社区组织建立规划与管理地方发展进程的能力，并加强协会与社区组织 1.1 通过国家社区发展政策 1.2 建立发展活动协商委员会	1. 建立共同参与的国家社区发展政策 2. 建立发展活动协商委员会	1. 培训监测综合活动的牵头人 2. 对团体和协会开展实物信用合作社管理培训 3. 支持建立地区和行业的保护伞机构，维护农村的利益	1. 支持政府建立社区组织 2. 支持基层社区组织并帮助支持民间社会加强这些组织的举措